

臺北市市場處攤位招標文件一覽表

標的名稱：臺北市光華商場 4 樓 74 號店鋪公開標租	
標案編號：THS113-019	
	文 件 名 稱
1	公告影本
2	投標須知
3	租賃契約
4	投標單
5	光華商場 4 樓店鋪示意圖
6	投標資格切結書
7	授權書
8	標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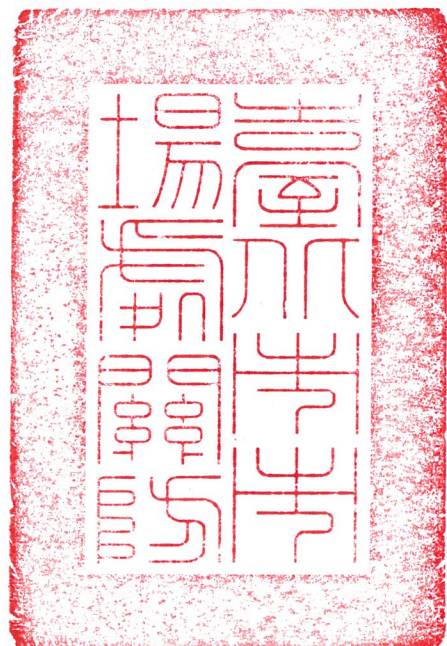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市場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市資字第11330102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4樓74號店鋪公開標租」開標日期及地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代號：THS113-019。

二、招標機關名稱：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機關）。

三、招標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四、招標名稱：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4樓74號店鋪公開標租。

五、聯絡電話：

(一)詢問投標事項：本機關資產科曾小姐(02)2550-5220轉2510。

(二)詢問店鋪現況與經營：本機關公有零售市場科蘇先生(02)2550-5220轉2148。

六、招標標的所在地：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3段8號)。

七、店鋪資料：

(一)租金招標底價：新臺幣183,835元/3年（含稅）。

(二)店鋪面積：10.88m²。

(三)營業種類：須符合「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理」，僅限百貨類。

八、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九、開標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十、開標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5樓（本機關5樓開標室）。

十一、附加說明：

(一)投標資格摘要：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1、押標金：新臺幣18,384元整，如押標金不足者視同無效標（限向指定銀行繳納）。

2、履約保證金：按決標金額百分之十計收。

(三)領購招標文件：自113年5月9日起至113年5月23日中午12時止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投標人逕向本機關秘書室洽購招標文件並繳費（每份新臺幣100元整），或至本處網址（<https://www.tcma.gov.taipei>）免費電子領標。

(四)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本機關總收文）。

(五)決標方式：

1、以標價高出底價最高者得標，如同一店鋪2人以上最高標價相同者，應即比價，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投標之金額，以比價金額高者為得標。

2、投標人之投標資格不符規定時，經本機關於開標前發現，其所投之標的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

應不予決標於該投標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之招標資格不符規定者，本機關得逕行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及通知本案開標標價高出底價之次高者逕予遞補，如同一店鋪2人以上次高標價相同者，應通知另行比價，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所投標之金額，以比價金額高者為得標。

(六)訂約及租金之計算：

- 1、訂約：得標人應依本機關發函通知簽訂契約之日期，至本機關辦理訂約手續。
- 2、得標人應於訂約後，於本機關通知之一定時日內完成契約公證手續，公證書上應載明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之應記載事項，公證費用由本機關及得標人各負擔二分之一。得標人未履行契約公證手續時，將依本契約十一條約定辦理，另所繳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本機關重新辦理該商場公開招標時均不得再參與投標。
- 3、租金計算：自訂約之日起同時起計租金，店鋪租賃期間為3年。
- 4、得標人應於訂約日當天會同本機關同步進行店鋪及其設備點交，完成點交後即由得標人自行看管，其水電費等相關費用自點交之日起由得標人負擔。

(七)其他事項：

- 1、營業種類須依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變更。
- 2、店鋪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於市場內圈養、販售、屠宰活禽。
 - (2)店鋪不得拒絕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對販售物品所為之定期或不定期抽驗。
- 3、契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得隨時終止契

約，承租人不得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向本機關要求任何補助費或另予安置。

(1)因政府政策、公共事業需要、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必須變更用途收回時。

(2)因改建、停止使用或店鋪重新規劃、配置等需要時。

4、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招標須知及租賃契約。

5、欲投標者，應請於投標前自行前往本標案標的商場察勘擬投標店鋪、場地及各項設備現況，本機關不另派員前往說明，未赴現場勘查者，視同已瞭解店鋪、場地及各項設備現況，投標後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處長 陳庭輝

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4樓74號店鋪公開招標投標須知

壹、使用標的：

- 一、營業地點：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 8 號)。
- 二、店鋪資料：
 1. 店鋪號碼：4樓74號。
 2. 店鋪面積：10.88 m²
- 三、店鋪須符合「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營業種類：僅限百貨類。

貳、投標人資格：

己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參、押標金：

- 一、**押標金：新臺幣18,384元整。**
- 二、投標人應於開標前逕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各分行繳納押標金(收據上填寫之繳款人須為投標人本人，不得為商號或法人)，如押標金不足者視同無效標。
- 三、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機關)為受款人。
- 四、得標人之押標金，於得標後向本機關出納人員憑銀行收據換取正式收據(除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之用，不足差額則須另補足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由得標人檢據向本機關無息領回。凡得標人自行棄權，除押標金不予發還外，本機關重新辦理該商場公開招標時均不得再參與投標。
- 五、未得標者，所繳之押標金，於開標當日由本機關在押標金收據聯加蓋印章後，由投標人自行持向繳款銀行無息領回。

肆、領購招標文件：

依公告規定之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投標人逕向本機關秘書室洽購招標文件並繳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或至本處網址(<https://www.tcma.gov.taipei>)免費電子領標。

伍、投標方法：

- 一、**本標案店鋪底價為新臺幣 183,835 元/3 年(含稅)**，底價為 3 年契約租賃期間合計總租金(含稅)，決標方法以高於底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參加投標人應使用本機關所發投標信封及投標單，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不得使用鉛筆)，投標單填寫完畢後必須加蓋個人印章(如有塗改處應加蓋同一印章)，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一併裝入本機關所發之投標封內，再予密封；另有關押標金收據聯 及金融機構簽發之票據，投標

人得將其附入投標封內參與投標，或於開標時交付。投標人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在**113年5月23日下午5時前**於上班時間以專人送達或掛號寄達本機關總收文（以本機關收件所載戳章日期時間為準），如有延誤，自行負責。一經付郵之標函，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聲明作廢或主張無效。

三、投標人限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之投標封套，其封面應標示明確投標人姓名、投標人地址及聯絡電話，以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回）、更改或主張無效。

陸、決標方法：

一、以標價高出底價最高者得標，如同1店鋪2人以上最高標價相同者，應即比價，比價金額應高於其所投標之金額，以比價金額高者得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1. 標函送達本機關時已超過規定之截標時間。

2. 投標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寫，變更投標單式樣，塗改原投標單印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

3. 投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數字逐項填寫清楚及蓋印章，投標單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處未蓋同一印章，或有蓋用印章而不能辨認。

4. 投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不完整致無法以一般肉眼方式判讀。

5. 投標單或標函上所列招標事項與公告不符。

6. 同一人對同一標的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入兩標以上。

三、如有其他原因足以影響本案開標作業之公平、公開及正確性時，本機關得停止開標，其所投標函由投標人出據證明文件領回，投標人不得異議。

柒、開標及場地使用：

一、投標截止時間：**113年5月23日下午5時**。

二、開標時間：**113年5月24日下午2時30分**。

三、開標時以合於各項資格規定之合格標為開標對象。

四、開標時如委託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到場參加。

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順序：

1. 審查資格。

2. 審查價格。

開標審標時，其前一順序不合格者，下一順序不予審標。

六、開標時間如因故經臺北市政府宣布當日不上班者，本作業延至次一上班

日舉行，並不另行公告。

七、本案招標店鋪、場地及各項設備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詳實勘查，本機關不另派員前往說明，未赴現場勘查者，視同已瞭解本案招標店鋪、場地及各項設備現況，投標後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本案決標後之點交作業，其點交範圍以基本供電設施及設備清冊所列財產為原則，並以現況點交(不含前次經營廠商之裝潢及相關設備，以前次經營廠商離場之現況點交)方式進行，尚未點交前，不得要求使用，且於點交後對店鋪狀況不得異議。

九、如遇本案商場整併時，須配合本機關辦理店鋪整合、調整。

十、契約終止時，本機關租予得標人之店鋪，應由得標人予以淨空、回復原狀後再經雙方現場點交，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發生之損壞外，其餘之損壞，得標人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如有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壞情事，得標人不於期限內修復、購置補充，本機關得估折現金，以回復原狀以外方式逕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履約保證金不敷扣抵時，得標人應無條件補足差額，未補足者，本機關得追償之。

捌、辦理訂約手續及租金繳納：

一、訂約：依本機關發函通知簽訂租賃契約之日期辦理訂約，如未能配合於通知之日期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將取消本案商場店鋪得標資格及承租權，標的物由本機關收回另行處理，不得異議。

二、得標人應於訂約後，於本機關通知之一定時日內完成契約公證手續，公證書上應載明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約定之應記載事項，公證費用由本機關及得標人各負擔二分之一。得標人未履行契約公證手續時，將依本契約十八條約定辦理，另所繳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本機關重新辦理該商場公開招標時均不得再參與投標。

三、得標人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一次繳清租金。

四、得標人應自訂約之翌日起 30 日內加入本案商場自治會為會員，並遵守自治組織之規定及按月繳納相關費用。

五、履約保證金：按決標金額百分之十計收，得標人應於簽訂租賃契約之日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此項保證金保證責任期間，應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止，於契約屆滿無違約情事者無息發還。得標人如未於期限內繳納者以棄權論，並由本機關另行公開招標，得標人不得異議。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繳交如採定期存單方式，其質權設定之申請書需表明之事項如本契約約定。

六、得標人應於訂約日當天會同本機關同步進行店鋪及設備點交，完成點交後即由得標人自行看管，相關費用自點交之日起由得標人負擔。

七、租賃契約謄本已隨招標須知資料由投標人價購領回，投標人事前應詳加

審閱、評估，決標後租賃契約內容及文字，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局部或全部之修正或變更。

玖、本案配合市府政策，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供顧客付費使用，飲食業攤(鋪)位並應禁止使用或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拾、本招標須知未盡事項，悉依租賃契約辦理並須遵守「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招標須知及其相關附件具有與租賃契約同等之效力，並為租賃契約內容之一部。

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
4樓74號店鋪租賃契約書

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攤(鋪)位租賃契約

承租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向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 4 樓 74 號 百貨 類 攤(鋪) 位一處，承租店鋪面積 10.88 平方公尺，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攤(鋪)位座落標示如下：

攤(鋪)位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房屋門牌	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 8 號	臺北市	臺北市市場處
基地座落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008-0000 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市場處

第二條 契約期間：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計3年。

第三條 租賃用途：現作商場(百貨 類)營業使用。

第四條 本契約總租金為新臺幣(以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營業稅)，除第一期租金為 萬 仟 佰 拾 元外，其餘每期租金為 萬 仟 佰 拾 元。

乙方應按期(一個月為一期)向甲方領取繳款通知單，並按繳款通知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向甲方指定之收款處所一次繳清。如有逾期繳納(以繳納書收款戳記日期為憑)，乙方同意自繳款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欠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租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本契約簽訂前，乙方應繳交相當於租賃期間總租金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共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後，始得簽約。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或金融機構之連帶保證書方式繳交。履約保證金如採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

期存款單方式繳交，其質權設定之申請書應載明「金融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文字；如採金融機構之連帶保證書方式繳交，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三個月內未獲甲方書面通知履行保證責任時，保證人始免其責任。

本契約生效未滿二年，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如有積欠租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乙方仍應負責繳納；如契約生效後滿二年，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清之租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其他費用及履行本契約所載義務。若仍有剩餘，並經甲方查驗無誤後，15日內無息退還給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除其責任。

乙方於契約期間開始日起三十日內未進入攤(鋪)位使用營業，經甲方通知限期進入使用營業而仍未進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租賃攤(鋪)位，履約保證金並不予發還。

第六條

承租使用第一條所示攤(鋪)位，其座落之房地依法應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因店鋪經營發生之稅賦及店鋪內設施之維護費、水電費及其他修繕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應於每月25日前向自治組織繳交大樓物業管理費用、水電費等相關費用。但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變更大樓物業管理費用繳交對象時，應予無條件配合辦理。

第七條

契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租約，收回店鋪，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 三、臺北市政府依法出售者。

第八條

乙方應依所屬之自治組織及1樓之經營主體組成之管理委員會訂定並送甲方備查之商場管理公約規定營業。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事項，經甲方授權之物管公司通知乙方並副知所屬自治組織督促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物管公司得通知甲方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辦理。

第九條

乙方對於店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乙方、乙方之使用人或受僱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店鋪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乙方或其使用人使用店鋪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乙方不得私自將店鋪轉租、分租或轉借，並應自行經營。

乙方不得將店鋪頂讓他人使用，或以使用權益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違反前二項約定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使用契約，收回店鋪，乙方已繳之租金不予發還，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第十一條

店鋪按現狀設施點交交付乙方使用，乙方需增加裝置、設備或裝修時，應繪製圖樣、敘明理由，經自治組織及甲方同意，由乙方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建管及消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前項變更事項，如未經建管處及消防主管機關核准，乙方應恢復原狀，並負擔一切費用。

乙方辦理店鋪裝修時，應採用高效率省電燈具，不得使用白熾燈泡。

第十二條

禁止事項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使用基地證明文件辦理店鋪之土地及建物任何登記。

第十三條

契約期間店招應配合商場整體形象製作，店鋪外牆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設置店招及側招。

第十四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商號負責人及股

東變更登記，應於完成登記後 1 個月內函報甲方備查。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應維持商場合於消防法、建築法及其他公共安全相關法規（以下合稱公安法規）。乙方自行或容許他人違反法令於該場所、建築物增設、擺放或拆除設施、設備或其他物體，或從事各項活動，所致生之一切責任或相關義務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六條 契約期間屆滿，乙方如有意續租，應於契約期間屆滿 6 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續租，經甲方同意後，另行議定租金，簽訂契約，並得續約 2 次，租期 3 年，合計最長以 9 年為限。

乙方提出前項申請前，應繳清所積欠之租金及應向乙方隸屬之商場自治組織繳納之相關費用。

如租金協議不成或乙方逾期未以書面提出申請或放棄議價權者，視為無意續租，店鋪由甲方收回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五日內搬遷完畢，並於搬遷完畢次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會同甲方點交返還店鋪，乙方返還店鋪及設備前之水電費概由乙方負擔。

本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店鋪，乙方返還店鋪前之水電費概由乙方負擔。

乙方未於前項期限內搬遷完畢或未會同甲方辦理點交，除自契約期間屆滿日起，按每日租金支付不當得利外，並應依逾期返還日數按相當於每日租金二倍支付懲罰性違約金。若造成甲方無法將店鋪如期點交予新得標者致新得標者向甲方求償時或致使甲方因無法招標所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於電梯、電扶梯、貨梯或商場公共空間私自張貼廣告。
- 二、不得於商場內燃燒物品、煮食或存放散發異味物品或污染商場環境。
- 三、不得於商場內燃燒金紙、焚香及燃放鞭炮。
- 四、不得大聲吆喝販售商品，或業務播放之聲響，經自治組織認定足以影響他人營業。

- 五、不得因增加裝置、設備或裝修時，妨礙鄰近店鋪之營業。
- 六、不得利用不正當方法控制電梯或貨梯之使用。
- 七、不得拒絕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對販售物品所為之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驗）。
- 八、不得經營販售賭博性電玩、違法商品或走私品。
- 九、店鋪物品擺設不得超越承租店鋪範圍，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十、不得於公共空間堆放物品，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十一、不得毀損公用消防器材或設施。
- 十二、不得有賭博、妨害風化、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三、不得經營非經核准之營業種類。
- 十四、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本契約或商場管理公約。

乙方違反前項第一至第十款情形者，經通知乙方並副知所屬自治組織督促命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應賠償甲方1個月租金之懲罰性違約金；違反前項第十一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賠償甲方2個月租金之懲罰性違約金(1個月租金之計收標準，以契約期間內總租金除以總契約期間月數之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店鋪，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

- 一、積欠租金達2個月以上，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
- 二、積欠大樓物業管理費用或店鋪水電費逾2個月，經自治會組織或甲方指定收取管理費之管理公司催告仍不依限繳納。
- 三、不得於店鋪內留住宿、存放易燃物或危險性物品或使用天然瓦斯、桶裝及罐裝瓦斯等燃燒設備。
- 四、未經申請擅自更改或超載使用店鋪內電力設備或破壞公共電氣設備設施。
- 五、竊取公共水、電、消防器材或其他設施設備。
- 六、破壞電梯、電扶梯、貨梯及其設備。
- 七、拒絕配合辦理消防演練者。
- 八、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各款之終止租約事由。
- 九、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本契約，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改善。

- 第十九條 店鋪限經營原核准營業種類，以及與本商場整體規劃定位相符之相關業種，非經自治組織同意及轉報甲方備查，不得擅自變更原核准營業種類。
- 第二十條 甲方對於頂樓、法定空地、牆面及共同使用部分，於不妨礙乙方使用範圍內，得由甲方另行出租予廣告業或其他相關業者使用。
- 第二十一條 乙方不履行本契約之約定，或毀損商場內公共設施(備)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若未依甲方通知繳交時，同意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抵。履約保證金經甲方扣抵後，不足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數額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差額，未予補足，甲方得追償之。
-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自訂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加入商場攤商自治組織為會員，應遵守自治組織之規定，按月繳納商場管理費。
-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供顧客付費使用。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依公證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送請公證，乙方若未依約給付租金、懲罰性違約金或於契約屆滿時未依約履行交還攤（鋪）位時，乙方同意願逕受強制執行。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懲罰性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之給付責任，亦同。所需公證費由甲、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臺北□士林(請按法院管轄權擇一勾選)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 第二十五條 商場攤(鋪)位之經營及相關管理事項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與該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及「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前揭法規如有修正，從其修正後之規定，但除法規有溯及適用規定者外，行為時法規較修正後為輕（優），依行為時法規處置

(斷)。

第二十六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事前書面通知他方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變更或補充之。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公證機關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臺北市市場處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

乙方：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 4 樓 74 號店鋪設備明細表

財產名稱	數量	置放處	備註
電表	1	電表室	
配電箱	1	店鋪內	
鐵捲門	1	店鋪內	
遙控器	2	店鋪內	
插座	6	店鋪內	
燈具	3	店鋪內	
鑰匙	2	店鋪內	

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 4 樓 74 號店鋪公開標租投標單

主辦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開標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

標案案號：THS113-019

標的物名稱：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 4 樓 74 號店鋪公開標租

投標人今願承租上項標的物為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 4 樓 74 號店鋪，3 年總租金(含稅)為 (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新臺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請以中文大寫數字逐一

填寫)，並願遵照本招標須知及有關之法令規定參加投標，如有違背規定之行為者，

本標單視同無效。

投 標 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加價情形：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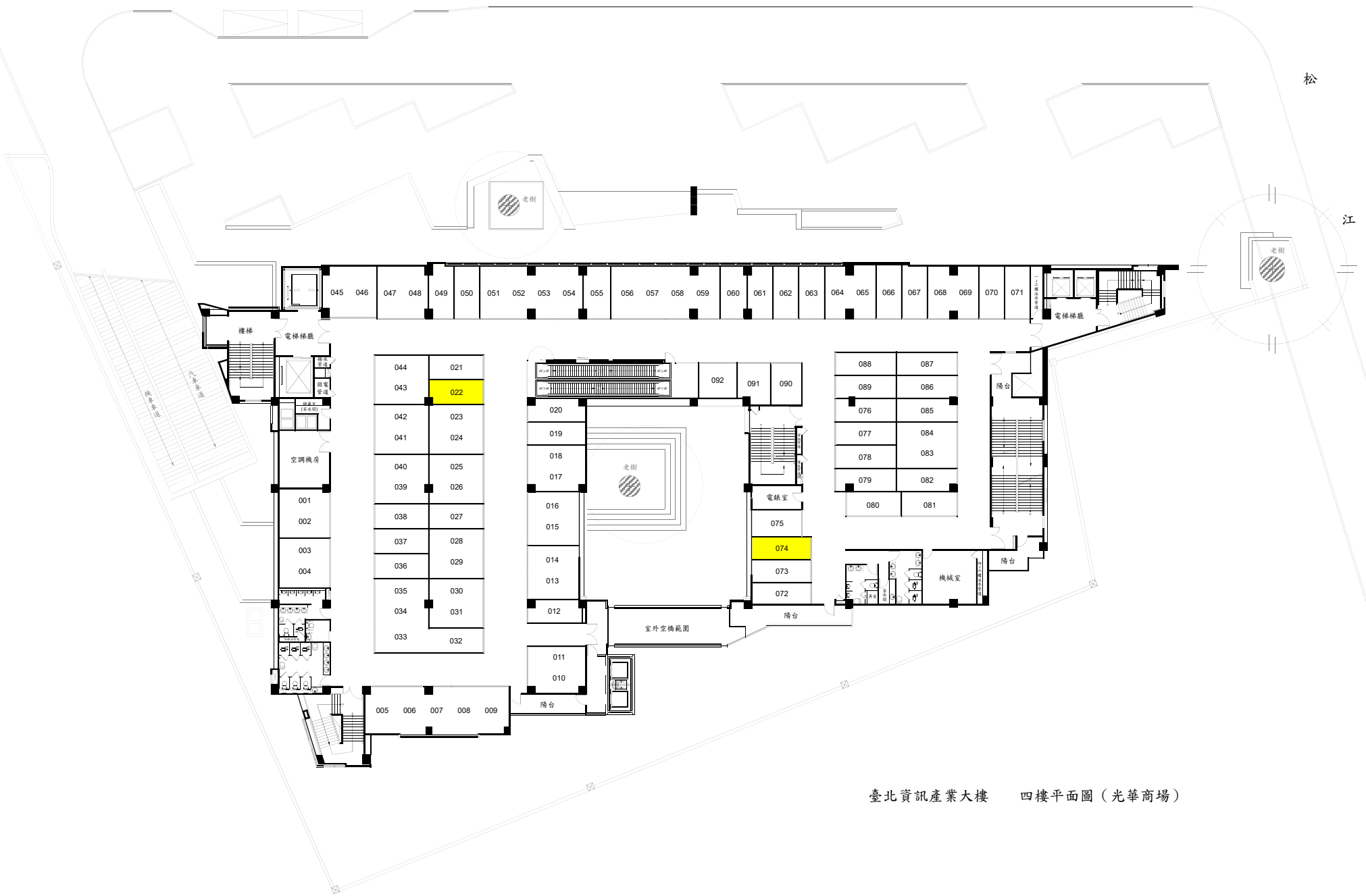
主持人	
備註	

- 注意：**(1) 填寫本投標單前請詳閱招標須知，如有疑問，可洽詢本處承辦人員協助。
(2) 投標單總價請以中文大寫數字逐一填寫。
(3) 虛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松

江

路



臺北資訊產業大樓 四樓平面圖 (光華商場)

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店鋪申請投標資格切結書

一般資格			
投標人		投標店鋪	4樓74號店鋪
通訊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通訊地址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特殊資格			
已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受監護或宣告輔助之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於投標前自行前往現場查勘，了解店鋪、場地及設備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視同本人已瞭解店鋪、場地及設備現況，投標後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核定人簽名	

注意：虛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授權書

本人 _____ 投標「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 4 樓 74 號店鋪公開標租」，茲委託 _____，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授權下列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參與開標、增價、比增價、協商」及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委 託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受 託 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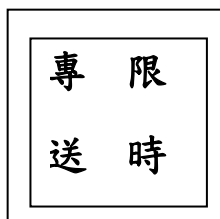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若委由受託人參與開標、增價、比增價、協商及相關事宜時，應依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經本機關核定後，有關上開作業得以簽名(簽受託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委託人印章確認。

00425

郵遞區號

投標封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案 號	THS113-019
採 購 名 稱	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4樓74號 店鋪公開標租
流 水 編 號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證件封。(二)規格封(三)價格封。(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四)採用電子領標者，應檢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343 臺北市迪化街1段21號6樓(總收文)

專人送達：10343 臺北市迪化街1段21號6樓(總收文)

臺北市市場處

截止收件時間：113年5月23日下午5時00分

開標時間：113年5月24日下午2時30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